变更: 召开业主大会公示期延长为15日

亦庁新康家园 2018-11-12 13:36

经再次请示荣华街道和律师,得到答复如下: 为确保法律层面的安全稳妥,本次投票表决应视为再一次召开业主大会,因此<mark>公示期应定为15日。</mark> 据上述指导意见,业委会决定再次发出召开业主大会公告。

关于召开新康家园小区业主大会会议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北京市物业管理招标投标办法》相关规定,本小区采取公开招投标方式进行的新康家园物业服务公司招标工作的评标工作已于2018年11月9日结束。本次参加投标的共有五家物业公司,经过评标专家组评定,已确定排名第一的是北京金地格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排名第二名的是沿京澳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现务公示。

公示期届满后,小区将再次召开业主大会,按小区管理规约规定进行排名顺序投票表决,最终 得票双过半者为本小区提供物业服务的物业公司。

本次大会投票表决形式依本小区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和小区管理规约相关规定执行。固定票箱设置在业委会办公室内,荣华街道办事处及社区居委会参与监督指导。第一次表决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9 年 2 月 24 日,每日 15:00~17:30,19:30~21:00。逾期未完成的,可顺延 15 天,视情况可提前结束。

本次业主大会投票将要通过二项议题:

- 一、是否同意排名第一的北京金地格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小区提供物业服务;
- 二、是否同意《新康家园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及附件、《新康家园小区管理规约》及附件。 表决说明:
- 一、表决意见逐项填写,分别进行统计,某一项双过半既该项获得通过;
- 二、表决意见必须是业主本人意愿的真实表达,任何人不得干预;
- 三、投票时须出示业主身份证,身份证与花名册相符即可投票,如不相符,还应出示房产证,核实 后方可投票;
- 四、委托投票须按标准的委托书填写授权后方为有效委托,投票时须将委托书、业主身份证复印件 和表决票装钉在一起投入票箱;
- 五、投票中的问题向业委会或监事会反映解决。

公示期 15 天, 即 2018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4 日。 特此公告!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康家西亚主委员会

抄送: 开发区物业办、菜华街道办事处、天华路派出所、天华园一里居委会

小 亦庄新康家园